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972號

原告 林一鎰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李西河  
訴訟代理人 雷苓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4日北市警交裁計字第113062400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自裁決日起12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81年7月20日向被告申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領有被告核發之執業登記證A033696號。原告於113年6月24日至被告定期審驗其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經被告查核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知，原告於執業期中因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恐嚇取財未遂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38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01 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遂於113年6月24日填製北市警交字  
02 第AFV43908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  
03 發通知單)，舉發原告有「領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A033696)  
04 經臺北地院簡易判決確定(恐嚇取財未遂罪)」之違規事實，  
05 原告於同日向被告申請即時裁決，被告審認原告確有「計程  
06 車駕駛人執業期中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07 之違規，即依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之規定，於113年6月24  
08 日填製北市警交裁計字第1130624004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9 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廢止執業登記(證號:A033696)，自裁  
10 決日起12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下稱原處分)。原告不  
11 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原告主張：原告前經臺北地院判決犯恐嚇未遂罪，係因當時  
13 心情不好，媽媽離世，吃安眠藥而發生此案，原告已賠償對  
14 方20萬元，易科罰金4月。而原告是單親家庭，須扶養3子  
15 女，若廢止執業登記證，將無法找到工作，請求給予生存之  
16 機會，保證不犯任何刑案，並以家人作保，再犯可公諸於世  
17 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8 四、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6月24日至被告定期審驗其計程車執  
19 業登記證，查核刑案資料得知原告於執業期中曾犯恐嚇罪，  
20 經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審認符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  
21 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要件，並無違誤等語置辯。並  
2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道交條例第37條第1、2、3、4項規定：「(第1項)曾犯下  
25 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  
26 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  
27 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  
28 勒贖。二、刑法第184條、第185條或第185條之3。三、刑法  
29 第221條至第229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4條至第  
30 27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3條至第37條。四、槍  
31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或第8條。五、懲治走私條例第4

01 條至第6條。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或第6條。  
02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項)犯前項第3款以外各款之  
03 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12年以內未再受  
04 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緩刑期滿，而  
05 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  
06 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第3  
07 項)計程車駕駛人，犯第1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  
08 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09 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前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  
10 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第4項)計程車駕駛人  
11 犯故意傷害、刑法第231條之1至第235條及第315條之1各罪  
12 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  
13 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  
14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  
15 止其執業登記，且3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  
16 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  
17 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3年內不得辦  
18 理。」即我國計程車營業方式尚以「巡迴攬客」為大宗，乘  
19 客採隨機搭乘，多無法於上車前適時篩選駕駛人或得知其服  
20 務品質，又乘客處於狹小密閉空間內，相對易受制於駕駛  
21 人，為保護乘客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自有就計程車駕駛人  
22 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之必要，復為避免對計程車駕駛人  
23 之工作權有逾越必要程度之限制，立法者遂依司法院大法官  
24 釋字第749號解釋之意旨，審酌各犯行及刑度對乘客安全是  
25 否具有實質風險，及是否經緩刑、判決確定等情狀，於108  
26 年4月17日修正公布(108年6月1日施行)道交條例第37條之規  
27 定，分別為不同之裁罰。

28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7  
29 頁)、台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書(本院卷第  
30 41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本院卷第37頁)、M3監理  
31 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45頁)、受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01 即時裁決申請書(本院卷第48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  
02 卷第49-51頁)等在卷可稽。又原告前於112年10月7日晚間11  
03 時20分許，身著黑色上衣、黑色皮鞋、雨衣及戴手套，攜帶  
04 鋁棒1支及刀具1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5 00號，按不相識之劉○○、邱○○所在樓層之門鈴，劉○○  
06 於按門鈴解鎖後，原告遂搭乘電梯上樓至該樓層，劉○○稍  
07 微打開住家大門並詢問要找何人，原告即持鋁棒朝劉○○頭  
08 部、左手臂、胸前毆打，並步入上址，邱○○聽聞劉○○呼  
09 救而上前，原告亦持鋁棒朝邱順清之頭部毆打，致劉○○受  
10 有頭部鈍挫傷、前額撕裂傷1公分、前額擦挫傷、右耳撕裂傷  
11 3公分併軟骨損傷、右鎖骨下撕裂傷2公分、左手臂撕裂傷  
12 2公分之傷害，邱○○受有頭部鈍挫傷併擦傷之傷害，原告  
13 另持上開刀具朝劉○○及邱○○恫稱「我要錢」、「我就是  
14 要錢」等語，以此恐嚇方式，使劉○○及○○清心生畏懼，  
15 嗣劉○○向原告表示要其退到住家大門始能走進屋裡拿錢，  
16 原告遂退至住家門口，劉○○見狀旋乘隙關上大門報警，原  
17 告逃出上址故未能得逞，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等節，為原告  
18 坦認不諱，經臺北地院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3  
19 83號刑事判決判處原告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20 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1月30日確定在案(另傷害、侵入住  
21 宅部分，經劉○○、邱○○撤回告訴，已為不受理判決)，  
22 有該刑事判決電腦列印本(本院卷第53-57頁)、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限閱卷)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  
24 宗核閱屬實，是原告確犯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所列對  
25 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之罪，並經有罪判決確定，則被告依  
26 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以原處分廢止原告之計程車駕駛  
27 人執業登記(證號:A033696)，自為依法行政，且此屬羈束處  
28 分，被告無裁量空間，原告所主張經濟、家庭等因素，俱非  
29 法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原告請求撤銷此部分之處  
30 罰，與法不合，非可准許。

31 (三)另參以道交條例第37條第2項載明：「犯前項第3款以外各款

01 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12年以內未再  
02 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二、受有期  
03 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  
04 應為交付感訓期滿。」即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者，於申請執業登記前12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  
06 行，即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而原告所犯前開恐  
07 嚇取財未遂之罪，經受有期徒刑宣告後，業於113年5月23日  
08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09 是原告自執行完畢之翌日起，12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  
10 行，即得依道交條例第37條第3段後段辦理執業登記，原處  
11 分主文後段卻記載自「裁決日」(按即113年6月24日)起12年  
12 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即與上開規定未合，應由本院予以撤  
13 銷，後續再由被告依判決意旨另為處理。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執業期間犯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所列  
15 之罪，並經有罪判決確定在案，被告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原  
16 處分廢止執業登記，自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上開部分處  
17 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處分後段記載自「裁決日」  
18 起12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則與法有違，應予撤銷。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0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  
23 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其勝訴及敗訴比例負擔，即  
24 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又上開第一審裁判費30  
25 0元係由原告預納，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  
26 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如主  
27 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法 官 洪任遠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磨佳瑄